

A

N

L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企业法 公司法 案例精选精析

黄学海 王少春 马 桦/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J I N G X U A N J I N G X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企业法 公司法
案例精选精析

黄学海 王少春 马 桦/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公司法案例精选精析/黄学海,王少春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630-5

I.企… II.①黄… ②王… III.①企业法-案例-中国
②公司法-案例-中国 IV.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86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30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10,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630-5/D·2340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古老的中国正在稳健地步入法治的大道。从根本上讲,法治这一几经洗炼而最终被人类所公认的最佳治国方略,其实行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但是,对此,富于主观能动性的人们并非无能为力,而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实现法治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种力量参与其中,齐心协力,共同作用。其中,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法学界的作用尤显重要。亚里士多德早就指出,实现法治最基本的条件有二:拥有良法和依法而治。拥有良法是前提。无法可依则无法治可言;有法可依但所依非良法,则非但不能达至法治,反倒可能使“法”(实即“恶法”)沦为助纣为虐的工具。依法而治是关键。有良法而不依,良法不过废纸矣!要具备法治的这两项基本条件,就需要法学界深入而严谨的理论研究活动,就需要立法机关民主而科学的立法活动,就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准确而严格的执法、司法活动。

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判活动是法的实现的重

AAC4666

要阶段。其“产品”——案件及其裁判结果,不但对当事人的权义和利益至关重要,对社会而言,也是一批“富矿”。对这批富矿的开采、提炼和使用的使命自然就落在了法学界的肩头。通过对这些案例的理论分析和评判,既可以检验和发展法学理论,又可以促进司法实践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对人们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编撰了这套经济法案例分析丛书。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从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上搜集了大量案例,从中精选了若干以资分析。在甄选案例时,我们力争做到典型性、生动性和系统性相结合;在分析案例时,我们力争把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融合起来。因此,丛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教材的配套辅导书,又可以为普通读者阅读以获取所需的法律知识,还可以为诉讼中人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参照了一些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著作权人一并表示感谢!虽然我们的愿望是美好的,但限于水平,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些愿望尚待读者的评判。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在你、我、他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法治一定会梦想成真!
是为序。

刘文华

1998.11.25

前 言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核心,以公司制为主要组织形式,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企业运行机制和组织形式。现代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几乎都依企业的法律类型建立其企业制度,即根据企业的投资来源、组织机构以及责任形式,将企业分成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三种,并制定相应的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井然有序地规范着所有营利性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我国长期以来按所有制形式对企业进行分类,以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代表。改革开放后,出现了如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新的企业类型,并先后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初步建立了企业法律制度体系,但距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尚有一段距离。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在现代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才会有秩序地进行。以公司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更有赖于法制的完善与法

治的昌明。我国已于 199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也正在拟订之中,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企业法体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必将形成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为主体,以其他特别企业法为辅佐的新格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更在于依法治国,这一方面要求政府守法,政府依法行政;另一方面,众多的企业更须学法、懂法,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案例不能作为审判活动的法律依据,但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工作的人士都知道,判例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为此,作者特编著此书,希望帮助读者通过案例分析,进一步理解有关企业法、公司法的基本原理,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所作的评析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黄学海、王少春、马桦三人编著,其中,黄学海撰写第一、四章;王少春撰写第二、三章;马桦撰写第五章,最后由黄学海统稿。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

■
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请求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公 司 法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 S省体改委不予批准××化工厂股份制改组报告案
..... (1)

L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何无效?

—— H市百货公司与H市纺织厂及H市科技服务中心
三股东出资和转让出资纠纷案..... (9)

发起人为何能够抽回投资?

—— 安徽××食品有限公司诉浙江××饮料厂退回投
资案..... (14)

公司董事、经理能否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黄某诉刘某、谭某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案..... (21)

分公司责任由谁承担?

—— ××百货公司诉××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 (27)

母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其子公司破产时,可否同其他债权
人一起从破产财产中获得清偿?

- 部分债权人对太阳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异议案
..... (32)
- 公司债券如何发行和使用?
- 债券持有人诉江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强行转换公司
债券案 (37)
- 上市公司为何被中止公司股票上市?
- 飞龙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发行新股被暂停股票上市案
..... (45)
- 股票的转让、抵押有哪些限制?
- 王某诉深圳市少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定金纠纷案
..... (50)
- 如何依法办理公司合并手续?
- 部分股东和债权人张某对美华服装有限公司与凯丰
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异议案 (56)
- 公司解散、清算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 ××电子厂和××百货有限公司诉××实业贸易股
份有限公司纠纷案 (63)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 西安市远壮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诉新加坡兴鹏公司北
京办事处债务纠纷案 (73)

合伙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法

合伙企业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 刘某与吴某、安某合伙债务纠纷案 (79)

合伙企业的债务如何清偿?

- A 公司与合伙人债务纠纷案 (82)
转让合伙份额后责任如何承担？
- 溪口镇信用社诉振东羽绒厂贷款纠纷案 (90)
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当赔偿损失
- ××市红星饮料厂诉李某、陈某自营与所在企业同
类业务案 (96)
合伙型联营债务的承担
- 华威百货公司诉××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公司贷款纠纷案 (102)
违法经营，执照应被吊销
- 杨某诉工商行政管理局纠纷案 (10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应符合法律规定
- 吴用诉赵长青、黄宏、刘兵债务纠纷案 (113)
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
- 唐明诉汪伟、贾萍侵权纠纷案 (117)

国有企业法

国有企业经营权不容侵犯

- 亚细亚商场诉 A 市电视机厂购销合同纠纷案 (122)
企业设立应符合法律规定
- 新百大厦诉 M 市无线电厂 VCD 购销合同纠纷案
..... (128)

国有企业如何落实厂长(经理)负责制

- 王海不服企业处分申请劳动仲裁案 (134)
发包方单方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王征强诉义乌市客货运输公司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140)

外商投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另有规定时,应
优先适用该法而不适用公司法

- 刘武诉华日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解除其副总经理职务
案..... (146)

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有何不同?

- 中马丽颜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纠纷案 ... (15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有何特别规定?

- 对外经济贸易部未批准一起中加合资企业设立案
..... (156)

合营企业中合营各方的争议如何解决?

- 上海市××纺织厂诉德国××贸易公司赔偿损失案
..... (162)

合资企业的总经理为何被解职?

- 周某不服××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纠
纷案..... (168)

合营企业董事会产生不出清算委员会,企业清算如何进行?

- 一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清算尝试案 (174)

该合作企业的出资担保为何无效?

- ××石油服务公司诉香港××贸易公司赔偿损失案
..... (181)

外资企业的设立为何未被批准?

- 日本国××株式会社申请设立通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未获批准案 (187)
- 外资企业的清算行为因何无效?
- ××玩具厂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合同无效案 (192)

企业破产法

破产界限如何认定?

- 盐城市针织服装厂破产还债案 (197)

破产案件的处理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 ××省××市双梅葡萄酒厂破产案 (203)

债权人会议和清算组有何职责?

- 上海科教文设备总公司申请破产还债案 (208)

和解和整顿如何进行?

- 部分债权人申请××无线电三厂破产还债案 (214)

破产财产应依法定清偿顺序分配

- ××地下商场破产案 (220)

破产无效行为及法律责任

- B市前进服装城破产案 (225)

破产企业职工如何安置?

- 合西市黄松电视机厂破产案 (233)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30)

公 司 法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必须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S省体改委不予批准××化工厂股份制改组报告案

【案例简介】

S省体改委于1998年4月30日收到了股份制试点企业——××化工厂呈报的《股份制改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该报告主要要点如下:

一、××化工厂概况

××化工厂(下称本厂)是由国家投资,于1980年6月建成投产的国有企业,属于S省化工厅领导。以生产化肥、医用化工原料、日用化工品为主,同时经营其他辅助化工产品。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除主体厂外,尚有劳动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运输公司等服务机构,已形成了生产、经营、生活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办社会的基本格局。1997年10月经S省体改委体改字97(29)号文件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截止1997年12月底,本厂净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其中,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2000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80%(包括评估确认

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资产 6000 万元,占该部分资产的 30%);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 5000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0%。

二、股份制改组的基本思路

1. 以本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 采用原厂消灭,部分改组方式,即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由新成立的实业公司管理。

3. 原厂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形成的股份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新成立的实业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三、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拟设置两种股份,一是优先股,二是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优先股,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股份为普通股。如果本厂经批准 1998 年度发行股份 50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为 2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含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资产,占总股本的 24% 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为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四、股票发行和股票价格

如果本厂获得上述股票计划额度,并经有关审批机关评审通过可以公开发行股票,那么,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的股票票面金额将确定为 1 元人民币,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将确定为 2 元人民币,根据企业盈利情况和市盈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价格每股确定为 6 元人民币。

S 省体改委审议上述报告后,认为该报告许多要点违反了

法律规定,作出了不予批准该报告的决定;要求××化工厂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重新起草、呈报《股份制改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案例精析】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当前,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风靡全国,但由于一些企业不研究相关法律,致使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达不到预期目的。本案例中××化工厂在股份制改组报告中表现的不合法情况较具代表性,在此作一详析。

一、××化工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的设立是指组建公司并使之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在我国和大陆法系国家,公司设立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一)发起设立

这是指由拟设立公司的人或发起人认缴公司的全部股份或出资额,不向他人招募资本的一种公司设立方式。依该设立方式,公司设立人或发起人只要认足或缴足了股份或出资额,即可登记成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较为简单,所以又称“单纯设立”。设立有限公司(以及国外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则既可采取发